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改善若干有關向鍋爐及蒸汽容器操作人員發給合格證書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26/3231/86)。

首讀日期

3. 2001年5月9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載有多項建議，以處理根據主體條例向鍋爐及蒸汽容器操作人員發給的合格證書方面，自1997年至今所發現的下列主要屬實務性質的問題——

- (a) 就發給證書的收費規定而言，法例規定若干申請人須通過考試才獲發給證書(但沒有設定舉行考試的相應權力)，但所收取的費用只是該項考試的費用，而並非其後發給證書的費用；
- (b) 根據法例的原意，批署現有的證書及發給新證書的費用應該相同，而實際上收取的數額亦一樣，但有關條文只作側面的規定；
- (c) 有關發給或批署證書的要求，在實際執行時較現行條文所顯示的更嚴格；及
- (d) 沒有就發給、批署或撤銷證書的決定訂明提出上訴的權利。

5. 條例草案現建議 ——
- (a) 明確賦權監督(即勞工處處長)為發給或批署證書而舉行考試；
 - (b) 訂定更清晰的條文，訂明就須經過考試及無須經過考試而申請證書的費用將會如何收取；
 - (c) 重新界定發給或批署證書的準則，以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具備更富豐的經驗；
 - (d) 訂明就上述各項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公眾諮詢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所載，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而且各項收費安排亦獲通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14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條例草案的要點。

結論

8. 因應本部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可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補充(請參閱隨附的來往函件)。本部對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並無進一步的問題。

9. 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重點在於處理在發給合格證書的具體範圍內所引起的各種實際問題，並不涉及政策方面的任何重要改動。議員可考慮是否支持以條例草案目前的文本恢復其二讀。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5月8日

(譯文)

EMB 26/3231/86
LS/B/36/00-01
2869 9283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99 2967)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6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局長先生：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將於2001年5月9日提交的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擬議新訂的第6(1)條澄清——

- (a) 任何人如有能力令監督信納他具備(i)及(ii)段所述的條件，則他如何才須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根據(b)項取得資格，而不根據(a)項取得資格；及
- (b) 有關的政策改動：根據現行第6(1)(b)條，現時任何人須令檢驗師信納向他發出合格證書是適宜的，以及令檢驗師信納他具備資格；但條例草案建議，該人須經過考試，以及令監督信納他是適當人選，並且對操作有關設備具備相當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似乎沒有闡釋這項政策改動的理由。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5月3日

m2527

EMB 26/3231/86
2810 3561
2899 29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來信收閱。有關你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a)部

根據建議的第 6(1)條，任何人可透過向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出示證據，或參加由監督主辦的考試，取得合格證書。如能出示證據，令監督信納已符合(a)段第(i)及(ii)段的條件，則無須參加考試便可根據(b)段而取得有關資格。

(b)部

你提出的問題，涉及在下述兩方面有否政策上的改變：(i) 須令何人滿意方可獲發證書；以及(ii)發出證書的理由。

(i)及(ii)項均無政策上的改變。就(i)項而言，根據現行條例第 6(1)條，有權發出證書的當局是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但現行第 6(1)(b)條的措辭可能暗示檢驗師(將易名為"評核員")在發給證書予申請人方面有最終決定權。建議新訂的 6(1)條將會澄清這一點。

就(ii)項而言，基於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性質，申請人是否適當的持證人，以及其經驗、技能及知識，均是決定發證的重要考慮因素。根據現行的做法，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及合資格獲發證書時，上述

因素都在考慮之列。建議新訂的第 6(1)條只在於清楚列明監督可基於哪些理由而發出合格證明書。這一方面可讓有意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知悉發證的條款，另一方面亦為上訴委員會提供處理上訴的依據。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下列簽署人或撥電 2810 2534 與黎耀基先生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錦光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